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「紅外線熱像儀」借用申請同意書

102.3.26 核定

107.04.16 修訂

茲借用貴局紅外線熱像儀為公務用途，借用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若發生遺失、污損、故障或不當損壞等情形，願負損害賠償責任(自購相同或較新版之物件，或按供應廠商依實際報價賠償)。如遇貴局或健康服務中心急需回收，於收到通知後2日內立即歸還。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負責人：

(機構大小章)

使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核章處

使用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構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